



浙江鸿良

NEEQ:873265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li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曾凤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成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凤英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3587584017
传真	0577-65790631
电子邮箱	abian0917@1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温州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大厦 27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118,414.89	33,820,539.70	-2.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89,989.49	15,943,642.88	20.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	1.59	2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0%	52.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5%	52.8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868,398.50	36,958,739.65	37.6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曾鸿亮与洪根淼、洪伟畅系舅甥关系；洪根淼与洪伟畅系表兄弟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人代表、董事长曾鸿亮持有公司 50%股份，公司股东、总经理洪根淼持有公司 25%股份，公司股东洪伟畅持有公司 25%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3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4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4 日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瑞安鸿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合并年度报表。

3.5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